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9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原生
被　　告　典藏人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韋竹
被　　告　羅心怡
　　黃冠穎
　　陳宥妮
上五人　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元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被告所涉損害賠償之事實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調偵字第1332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77號案件審理中，因該刑事案件之結果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為由，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裁定於該案件審理程序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惟該刑事案件業經審理相當時日，並已取得相關之事證，是本院上開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理由已不復存在，爰依職權將前開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